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58 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加油站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，中心地理坐标：23° 31'27.44"北、112° 58'13.12"东，占地面积 10905.8 平方米，共设置 6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，1 个 30m³的 98#汽油罐，1 个 30m³的 95#汽油罐，1 个 30m³的 92#汽油罐，1 个 50m³的柴油罐，油罐总罐容 140m³（折合汽油容积为 115m³），为二级加油站。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包含站房、综合楼、罩棚、消防器材室、埋地油罐、消防沙池及隔油池等设施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

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7 月 9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7 月 9 日印发
